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土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平	是	3,000,000	2.30%	0.59%	否	是	2021年1月29日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		3,000,000	2.30%	0.59%	是(高管锁定股)	是	2021年1月29日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	6,000,000	4.61%	1.17%		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平	130,169,517	25.47%	77,235,997	83,235,997	63.94%	16.29%	0	0	1,500,000	3.20%

二、 其他说明

1.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途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此前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质押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